

# 臺北市防災公園規劃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府消整字第 110301757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府消整字第 1143028634 號函修正

## 壹、前言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概況：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且本市地形屬盆地地形，當地震發生時因軟土層受場址效應影響，震波在盆地內震幅將加大，持續時間變長，又因本市高樓林立且人口密度為全國之冠，易造成更嚴重之災害損失。

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境況模擬事件一「山腳斷層規模 6.9」(104 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案執行成果)及事件二「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科技部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等模擬事件，預估造成本市重大災情，避難人數分別為達 4 萬 4,261 人及 2 萬 1,043 人之眾。

鑑於 88 年 921 集集地震及 106 年 0206 美濃地震等大規模地震後，許多建築物受地震影響損毀或倒塌，因地震受創恐懼心態影響，或對於建築結構安全存疑，眾多受災民眾寧願露宿街頭亦不願進入室內收容處所，故規劃設置防災公園以作為本市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重要據點。

## 貳、防災公園整備

一、防災公園選定原則：

防災公園是以避難和救援為據點，確保生活上安全、安心和兼具体憩的城市公園，經參考日本防災公園設置原則，並衡量本市公園面積、分布狀況及人口密度等因素，選定原則如下：

- (一)公園面積具1公頃以上且內部較大開放避難空間，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提供消防、醫療、物資運送中繼、指揮站等機能。
- (二)公園外部四周必須有8公尺以上之避難輔助道路，交通網絡發達具多方進入之功能。
- (三)便於後續規劃相關避難設施位置（含自來水取水站、物資倉庫、臨時廁所、沐浴區、帳篷區、伙食區...等）。
- (四)防災公園應位於安全穩定區域，避免土石流、山崩、淹水、斷層與土壤液化等災害潛勢區域，若無法避免時，應以工程手段或其他方式改善，以確保安全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五)防災公園用地應為乾淨、未受汙染的土地，避免垃圾掩埋或重金屬汙染區域。

## 二、防災公園功能

- (一)平時：防災公園平時為一般公園綠地，可作為民眾休憩、運動、防災教育及開設測試演練之場所。
- (二)災時：重大災害發生時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重要據點。

## 三、防災公園分類及功能需求

分類	功能及需求
本市各區防災公園 (1公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面向淨寬8公尺以上道路。</li><li>2. 公園面積具1公頃以上且內部較大開放避難空間。</li><li>3. 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li></ul>

全市性大型防災基地(10公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向淨寬15公尺以上道路。</li> <li>2. 應具救災據點、醫療據點、指揮據點、物資調度據點及直昇機停放設備，以作為全市性大型救災基地，防救災基地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li> <li>3. 目前尋覓用地中，尚未規劃定案。</li> </ol>
-------------------	--

#### 四、防災公園規劃、配置

(一)防災公園規劃：本市防災公園規劃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案訂定之「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及本市特性區分為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用水設施類等三種。

分類	圖例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備考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li> <li>2. 接受受災民眾及志工之登記、資料管理及分配。</li> <li>3. 提供受災民眾初期災害資訊及防災公園簡介。</li> <li>4. 疫情期間應執行體溫篩檢。</li> </ol>	
	2	醫護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簡易醫療包紮。</li> <li>2. 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li> <li>3. <u>傳染病疫情流行</u>期間應加設<u>隔離區</u>。</li> <li>4. 若民眾有心理需求，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服務。</li> </ol>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物資管理站	1.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園區內道路，以便卸貨。 2. 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或大面積硬鋪面為優先考量。 3. 儲備及供應必要民生物資。	
	5	防災用品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且具有防潮設備為主要考量。	
	6	指揮中心	1. 地形以較高處、中心為佳，以利掌握公園內部狀態。 2. 指揮中心可設置資訊交換看板，以提供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及災民資訊交換使用。 3. 資訊交換看板應避免緊鄰指揮中心或直接設置於指揮中心入口處，以避免人潮聚集，影響指揮中心運作。 4. 周邊有空地可作為志工集結區及維運會議場所。	
	7	避難設施配置圖	1. 設於主要入口處為佳，或以居民必經通道為主。 2. 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3. 勿緊鄰安置登記站，以避免人群過於聚集，影響災民報到及登記工作。 4. 各防災公園避難設施配置圖公告於公園處網站(業務資訊>防災專區>防災公園基本資料)。	

	20	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包含災害救助金、稅務、戶政及社服團體等聯合諮詢服務。	
	21	動物收容區	1. 設置地點應遠離帳篷區避免干擾民眾。 2. 提供受災戶寵物收容安置處。 3. 因於動物數量及種類差異，收容動物經災戶飼主同意後，將安置於合作醫院或其他收容地點。	
	23	警力治安維護站	依防災公園規劃配置情形設置巡邏箱或機動派出所。	
災民生活類	8	伙食區	1. 儘量以不透水鋪面為考量，並勿緊鄰帳篷區，以避免不幸發生火災，造成二次災害。 2. 初期以便當發送為主，之後由志工或公益團體提供熱食。 3. 現場應有乾淨的水源可提供。 4. 烹飪地點應離排水溝較近處。	
	9	帳篷區	1. 以平坦且無植栽分布之草地或經碎石鋪設上覆壤土之地坪且透水良好之場地，以便帳篷搭設。 2. 公設帳篷區分為家庭、男性、女性及特別照護區。 3. 自帶帳篷區供民眾自行搭設。 4. 特別照護區應儘量離公園內道路較近地點，以利緊急救護及後送。	
	11	曬衣場	1. 主要位於帳篷區、沐浴區之間。 2. 連結居民整體生活；可利用公園向陽空間。 3. 應須留意排水問題。	

	13	垃圾場	應鄰近道路並遠離帳篷區，以便垃圾車載運及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4	電信服務區	<p>1. 以公園既有公共電話及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Taipei Free)為主。</p> <p>2. 如通訊中斷可協調電信業者配合支援防救災行動通訊車並提供公用手機供收容民眾通話、傳真或上網使用。</p> <p>3. 設充電區供民眾充電使用。</p>	
用水設施類	10	沐浴區	<p>1. 須考量供水(鄰接自來水幹管管線或自來水車等)與排水(排水良好鋪面地及溝渠設施為原則)問題，原則不提供熱水。</p> <p>2. 可就近向公園內游泳池或鄰近防災任務學校借用沐浴設施。</p>	
	12	公共廁所	以公園既有設施為主，不足者再設置臨時廁所。	
	15	消防蓄水設施	以現有設施(池塘、水池、游泳池等)為主，至少預備40立方公尺，若不足可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16	消防栓	<p>1. 以現有設施為主，若不足可考量結合相關設施。</p> <p>2. 公園周邊至少應設置1支消防栓。</p>	
	17	自來水取水站	提供民眾維生用水取水位置。	
	18	維生貯水槽	為能提供災民緊急維生用水(確保維持生存最基本飲用水)，建置防災公園之維生貯水槽。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1. 每 <u>100</u> 人應增加1座臨時廁所。 2. 優先規劃於道路旁、自來水幹管流經處及衛生下水道，以便運送及排水、輸水需求。	
	22	防災地下水井	抽取地下水提供緊急雜用水需求，供清潔洗滌等用途。	

## 參、防災公園開設運作

### 一、管理維護

本市公園管理及維護平時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執行公園內設施與管理維護、公園用途與禁止行為、使用申請、罰則等，其本府主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時，公園處各管理單位依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於 4 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附件一：臺北市防災公園開設流程圖)，並交由接收單位，其後續管理維護則由該接收之單位負責，有關「防災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及「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由各區公所及公園處各管理單位訂定。

### 二、宣導與開設演練：

(一)防災公園宣導：為了使防災公園發揮其防災的功能，有必要於平時進行宣導和訓練，透過文宣、媒體，或是利用學校、社區進行宣導，使鄰近地區民眾能概略瞭解防災公園的功能與設施用途，以及緊急避難的步驟與流程等。

#### (二)開設演練：

1、各區公所分成 4 組，各組每年 12 月 31 日前擇 1 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結合鄰近社區、學校、以及志工團體進行開設演練，首先設定情境、設計狀況，而後演練實際狀況發生時如

何開設與運作並依附件二(○○○年臺北市○○區防災公園(○○公園)檢核表)檢核，而相關防救災人員(如附件三：本府各單位防災公園任務分工表及附件四：臺北市防災公園各設施或工作站基本人力及參考設備一覽表)亦可藉此進行訓練。進行演練、訓練之後應當進行檢討，以此檢視應變作業機制或相關流程是否合宜，倘若有需要時可以進行修正，並將檢核結果及開設測試資料函送民政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為幕僚單位)知照，據以督導考核實際辦理情形。

## 2、區公所開設演練分組方式：

- (1)第1組中正區、萬華區及文山區。
- (2)第2組大安區、信義區及南港區。
- (3)第3組內湖區、中山區及松山區。
- (4)第4組大同區、北投區及士林區。

## 三、防災公園開設時機：

- (一)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檢核測試或宣導時。
- (二)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發生經市級及區級指揮官指示作為本市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重要據點時，公園處應依防災公園避難設施配置圖於4小時內完成開設，並指派人員辦理交接事宜，以確保防災公園開設運作順遂。

## 四、防災公園接管：

公園處完成防災公園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指派適當人員辦理防災公園設施(備)數量清點及測試(附件五：臺北市防災公園設施配置表及附件六：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配置清單)，並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或前進指揮所指揮官與公園處進行接管，撤除時則由前開接管人員辦理歸還清點事宜。

## 五、防災公園維運管理：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初期可於每日 7 時及 19 時交接時間由副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召開維運會議，各站及受災民眾自治會派員參加會議，報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狀況、災民需求、檢討人力(含志工)、物資資源是否充足，後續視受災民眾自治會運作情形由副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彈性調整或指派受災民眾自治會自行召開維運會議，彙整資料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

## 六、志工人員管理運用：

- (一)避難收容處所完成開設後，各編組於維運會議召開前回報人力需求，啟動志工媒合機制，並依其專長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項服務。
- (二)相關管理及運用由「開設管理組」統籌及回報；各需求編組負責管理及運用。

## 七、物資管理運用：

- (一)由各區現存物資先行支應。
- (二)社會局啟動開口合約預算金額緊急採購。
- (三)社會局啟動 4 大超商、家樂福、胖卡協會、全聯簽定支援協議。
- (四)進行跨縣市支援與啟動勸募機制及開設本市物資集散中心。

## 八、避難收容處所移轉：

- (一)災害發生時，教育局應立即啟動盤點機制，由都發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啟動「緊急評估人員」進行室內避難收容處所評估，確認安全後儘速開設。
- (二)由安頓照顧組詢問收容民眾意願，依序轉移至室內避難收容處所，其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運作、管理依教育局「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細部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 肆、防災公園撤除：

## 一、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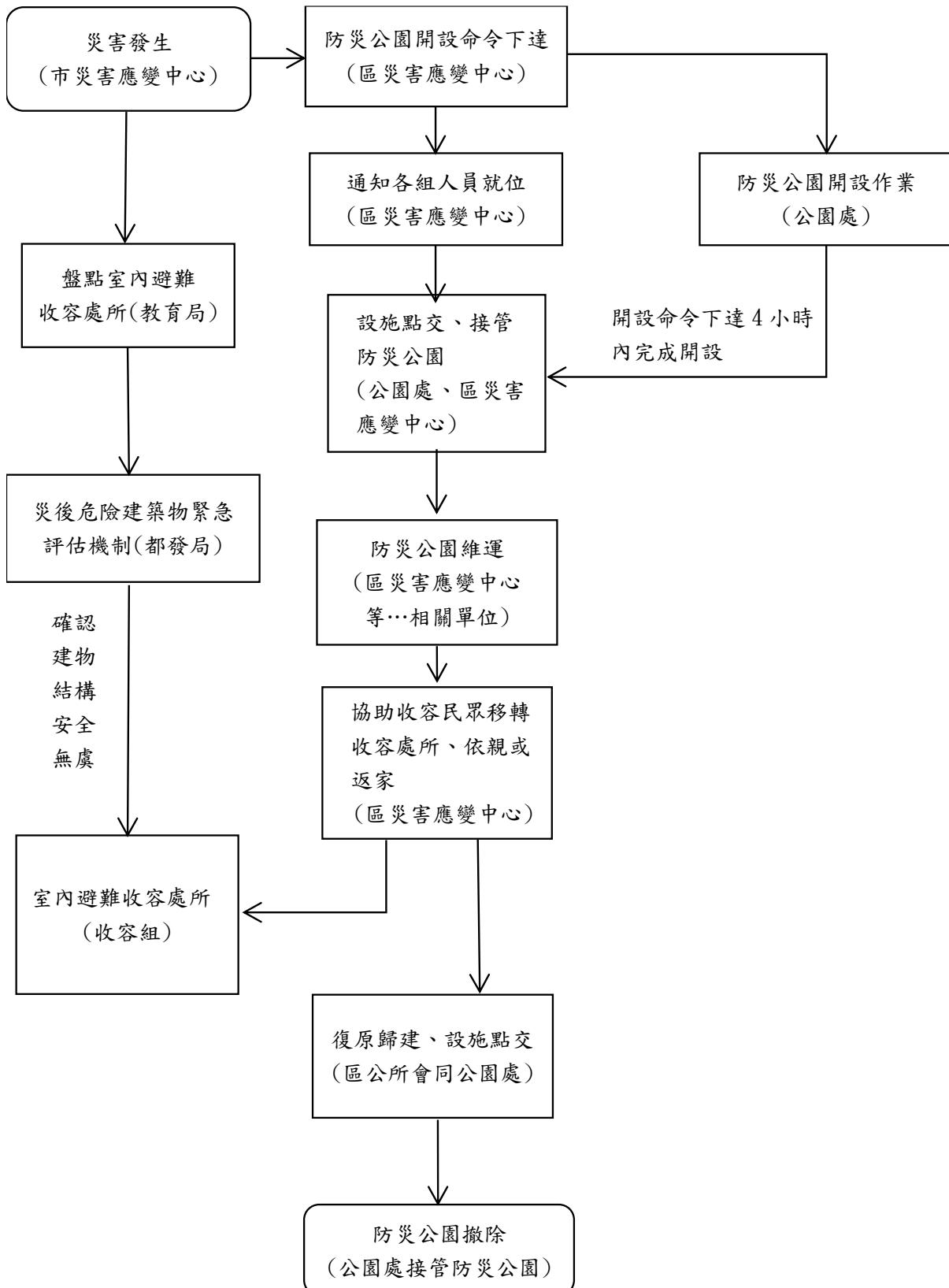
- (一)防災公園受安置災民已全數返回家園，或已於其他適當地點另行開設收容場所時。
- (二)防災公園已無作為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重要據點時。
- (三)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檢核測試或宣導辦理完成時。

## 二、接管期間物品、財產發生新增、減損或滅失之處理：

- (一)防災公園移回作業前，歸還單位應協助公園處管理單位進行防災公園場地清理作業。
- (二)於接管防災公園期間，應盡力維持移交清冊內各項物品、財產之數量及功能完好。
- (三)移交清冊內各項物品有數量不足或功能減損時，歸還單位應請相關負責單位立即補充，無法立即補充者，應於1個月內完成採購相關作業，並於移交清冊註記。

## 附件一

臺北市防災公園開設流程圖



附件二

○○○年臺北市○○區防災公園（○○公園）檢核表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內容要求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註
1	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公園處)	修訂「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防災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區公所)	修訂「防災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防災公園設施架設(公園處)	公園避難設施（空間）架設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避難設施配置圖設置
4	收容安置設備(用品)(公園處)	盤點防災用品倉庫物資數量、功能	數量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附件六： 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配置清單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救濟物資(區公所)	礦泉水	數量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特殊需求物資(含嬰兒奶粉、奶瓶、衛生棉、嬰兒尿布、成人尿布)	數量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運動服	數量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盥洗包(含盥洗備品、臉盆、拖鞋、毛巾、杯子)	數量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免洗內褲	數量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睡袋及輕便被毯	數量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人防水帳篷含睡墊	數量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資源管理 (區公所)	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資源管理 (社會局)	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醫護站準備工作(衛生局)	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 (自主檢查資料)	數量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收容所災民衛生保健(衛生局)	緊急安置所災民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道路指示標誌(交工處)	防災公園指示標誌	數量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週邊消防設施(消防局)	消防栓檢查	數量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災時用水規劃(北水處)	緊急維生給水計畫(含支援送水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取水動線規劃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維生貯水槽	功能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災地下水井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臨時廁所 (環保局)	修訂「臨時廁所設置計畫」，並依計畫設置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開設測試 (區公所)	指定開設測試項目全開設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宣導活動 (區公所)	防災公園宣導	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聯合服務 中 心 (區公所)	稅務服務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另視需求設置健保、地政、通譯、電話上網通訊或地震保險基金等服務
		戶政服務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社福團體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警力治安 維 護 (警察局)	警力治安維護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動物收容 區 (動保處)	動物收容設置流程	功能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三

本府各單位防災公園任務分工表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防災公園接管計畫。</li> <li>2. 管理民生救濟物資儲備。</li> <li>3. 負責防災公園開設演練事宜。</li> <li>4. 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協助廠商開口契約採購(或其他方式)，提供防災公園開設所需拱型帳、3米帳、長桌及椅子等設備。</li> <li>5. 負責、「物資管理站」、「指揮中心」、「伙食區」、「帳篷區」、「沐浴區」、「電信服務區」、「聯合服務中心」、「心靈撫慰區」、「兒童遊戲區」、「哺集乳室」等設施營運。</li> </ol>	
公園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計畫。</li> <li>2. 平時公園設施維護。</li> <li>3. 負責「防災用品倉庫」、「避難設施配置圖」、「公共廁所」、「消防蓄水設施」等設施管理。</li> </ol>	
災害防救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檢核防災公園設施、物資整備及開設測試情形。</li> <li>2. 管考防災公園開設執行情形。</li> </ol>	
研考會	配合府級督考防災公園開設執行情形。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聯合服務中心轉介輔具中心諮詢機制。</li> <li>2. 負責社會局資源管理。</li> </ol>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醫護站」營運。</li> <li>2. 收容所災民衛生保健事宜。</li> </ol>	
教育局	負責協調收容安置學校協助「安置登記站」。	
交工處	負責防災公園指示標誌。	
北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緊急給水計畫。</li> <li>2. 負責「自來水取水站」、「維生貯水槽」、「防災地下水井」等設施管理。</li> </ol>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消防栓」設施檢查。</li> <li>2. 協助防災宣導事宜。</li> </ol>	
產業局	協助聯繫電信業者支援「電信服務區」。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臨時廁所設置區」、「垃圾場」等設施管理。</li> <li>2. 負責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廢棄物清運事宜。</li> </ol>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警力治安維護站」。</li> <li>2. 協助周邊交通維持。</li> </ol>	
動保處	負責「動物收容區」。	

附件四

臺北市防災公園各設施或工作站基本人力及參考設備一覽表

項 次	項目	設置必要性		所需基 本人力 (含日夜班)	參考設備	負責單位/ 協力單位	備註
		必需 設置	視需要 設置				
1	安置登記站	●		6	輪椅、電源延長線、災民識別證及簿冊	收容安置學校	
2	醫護站	●		2	急救箱	健康中心	
3	播音站	●		0	廣播設備、發電機	區公所	由指揮中心視需要派員。
4	物資管理站	●		4		區公所	
5	防災用品倉庫		●	0	除濕機	公園處	視需求派員，無防災用品倉庫之公園者免
6	指揮中心	●		4	電源延長線、白板、海報架、照明設備	區公所	
7	避難設施配置圖	●		0		公園處	
8	伙食區	●		4	烹飪用具、廚餘桶及垃圾桶、桶裝水或自來水、滅火器	區公所/公園處	

9	帳篷區	●		0	6人防水帳篷(其中可供特殊照顧需求者必備)、滅火器	區公所/公園處	
10	沐浴區		●	0	沐浴帳、塑膠桶、水瓢	區公所/公園處	部分防災公園係於場館內沐浴，無須相關設備
11	曬衣場	●		0	曬衣繩、衣架、夾子	區公所	視現場條件設置於建築物內，或搭設拱型帳。
12	公共廁所	●		0	衛生紙	公園處	
13	垃圾場	●		2	垃圾桶、垃圾袋	環境保護局	
14	電信服務區	●		2	行動通訊車、充電線、充電座、電源(行動電源或固定式電源)	區公所	如通訊中斷可協調電信業者支援
15	消防蓄水設施		●	0		公園處	
16	消防栓	●		0		消防局/北水處	
17	自來水取水站	●		4	取水架、取水帶、取水袋	北水處	
18	維生貯水槽		●	0		北水處	部分防災公園無此設施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	2		環境保護局	
20	聯合服務中心	●		4		區公所	視需求設置健保、地政、通譯、電話上網通訊或地震保險基金等服務

21	動物收容區	●		2	寵物籠、飼料	動保處	
22	防災地下水井		●	0	取水架、取水帶、取水袋	北水處	部分公園無此設備；人員由北水處機動支援
23	警力治安維護站	●		4	無線電、警用武器	警察局	依治安情形調整警力及設備
24	心靈撫慰區		●	6		區公所	可由慈善團體、民間組織或志工支援
25	兒童遊戲區		●	4	兒童遊戲用具	區公所	
26	哺集乳室		●	0	躺椅、屏風、奶瓶、尿布、奶粉、衛生紙等	區公所	
合計				50			

綜合說明：

- 1、開設時宜擬定雨天備案，調整各工作站及帳篷區之位置；如為雨天開設，現場應公告調整後之配置圖。
- 2、各工作站之同仁須配戴員工識別證並穿著背心、並視工作需求自備簿冊或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
- 3、除公園處之發電機，區公所可視需要另行增加。
- 4、臺北市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http://tpap.taipei/app37/>

## 附件五

臺北市防災公園設施配置表 (1/2)

項次	行政區	萬華區	中正區	大安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公園名稱 設施名稱	青年公園	二二八和平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	玉泉公園	榮星花園公園	民權公園
1	安置登記站	1	1	1	1	1	1
2	醫護站	1	1	1	1	1	1
3	播音站	1	1	1	1	1	1
4	物資管理站	1	1	1	1	1	1
5	防災用品倉庫	1	1	1	1	0	0
6	指揮中心	1	1	1	1	1	1
7	避難設施配置圖	5	4	7	2	2	2
8	伙食區	1	1	1	1	1	1
9	帳篷區	1	1	1	1	2	1
10	沐浴區	1	1	1	1	1	1
11	曬衣場	1	1	1	1	1	1
12	公共廁所	5	3	7	1	3	0
13	垃圾場	1	1	1	1	1	1
14	電信服務區	1	1	1	1	1	1
15	消防蓄水設施	1	2	1	0	0	0
16	消防栓	10	9	13	4	6	7
17	自來水取水站	1	1	1	1	1	1
18	維生貯水槽	1	1	0	1	0	0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1	1	1	1	1	1
20	聯合服務中心	1	1	1	1	1	1
21	動物收容區	1	1	1	1	1	1
22	防災地下水井	3	2	2	2	2	1
23	警力治安維護站	1	1	1	1	1	1

臺北市防災公園設施配置表 (2/2)

項次	行政區	內湖區	信義區	南港區	文山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公園名稱	大湖公園	松德公園	南港公園	景華公園	士林官邸 公 園	復興公園
	設施名稱						
1	安置登記站	1	1	1	1	1	1
2	醫護站	1	1	1	1	1	1
3	播音站	1	1	1	1	1	1
4	物資管理站	1	1	1	1	1	1
5	防災用品倉庫	1	0	1	0	1	1
6	指揮中心	1	1	1	1	1	1
7	避難設施配置圖	2	2	2	2	2	2
8	伙食區	1	1	1	1	1	1
9	帳篷區	1	1	1	1	1	1
10	沐浴區	1	1	1	1	1	1
11	曬衣場	1	1	1	1	1	1
12	公共廁所	2	0	3	2	3	2
13	垃圾場	1	1	1	1	1	1
14	電信服務區	1	1	1	1	1	1
15	消防蓄水設施	1	0	1	0	0	0
16	消防栓	3	3	6	3	6	6
17	自來水取水站	1	1	1	1	1	1
18	維生貯水槽	1	1	1	1	0	0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1	1	1	1	1	1
20	聯合服務中心	1	1	1	1	1	1
21	動物收容區	1	1	1	1	1	1
22	防災地下水井	1	1	1	1	1	0
23	警力治安維護站	1	1	1	1	1	1

## 附件六

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配置清單（1/2）

項次	行政區	萬華區	中正區	大安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公園名稱 設施名稱	青年公園	二二八 和平公園	大安 森林公園	玉泉公園	榮星花園 公 園	民權公園
1	睡袋（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	6人防水帳篷 含睡墊（組）	30	30	30	30	30	30
3	衣架（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水壺（個）	2	2	2	2	2	2
5	簡報架（座）	4	3	11	2	2	1
6	沐浴帳（組）	10	4	10	2	2	2
7	發電機（臺）	2	1	2	1	1	1
8	緊急照明燈（個）	5	2	5	1	1	1
9	廣播設備（組）	1	1	1	1	1	1
10	滅火器（支）	10	4	10	2	2	2
11	塑膠桶（個）	15	6	15	3	6	6

※本表設備(用品)由公園處維管。

## 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配置清單（2/2）

項次	行政區	內湖區	信義區	南港區	文山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公園名稱 設施名稱	大湖公園	松德公園	南港公園	景華公園	士林官邸 公 園	復興公園
1	睡袋（個）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	6人防水帳篷 含睡墊（組）	30	30	30	30	30	30
3	衣架（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水壺（個）	2	2	2	2	2	2
5	簡報架（座）	1	1	1	1	2	1
6	沐浴帳（組）	2	2	4	2	2	2
7	發電機（臺）	1	1	1	1	1	1
8	緊急照明燈（個）	1	1	2	1	1	1
9	廣播設備（組）	1	1	1	1	1	1
10	滅火器（支）	2	2	4	2	2	2
11	塑膠桶（個）	3	3	6	3	3	3

※本表設備(用品)由公園處維管。